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66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被告 黃瑛凡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0,02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0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並  
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9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  
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  
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  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 
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柑杏

註1：原告的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01 被告騎乘車牌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民國111年10月12  
02 日10時43分左右，7在嘉義市民權路與文化路口，闖越紅  
03 燈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車牌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本件  
04 車輛），導致本件車輛受損。本件車輛經修復後，費用合計  
05 新臺幣（下同）22,307元（其中包含烤漆工資6,731元、鈹  
06 金拆裝工資5,293元、零件10,283元）。原告已經依照保險  
07 契約約定理賠被保險人，而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的規定  
08 取得代位求償權。因此，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  
09 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,30  
10 7元，以及從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的次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  
11 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

12 註2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13 （一）零件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，即1,714元【計  
14 算式：10,283÷(5+1)≐1,714】。

15 （二）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  
16 數），即2,285元【計算式：（10,283－1,714）×1/5×（1  
17 +4/12）≐2,285】。

18 （三）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，即  
19 7,998元【計算式：10,283－2,285＝7,998】。

20 註3：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

21 烤漆工資6,731元＋鈹金拆裝工資5,293元＋零件扣除折舊  
22 後之價值7,998元＝20,022元。